

德宏州财政局 文件 德宏州水利局

德财农〔2023〕115号

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水利局关于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县市财政局、水利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3〕193号）要求，现将 2024 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预算提前下达你们，具体金额、绩效目标详见附件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024 年“2130316 农村水利”，政府经济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现将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资金项目管理。此次下达的预算指标，专项用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。请认真贯彻落实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〈云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云财规〔2023〕17号）要求，严格按照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水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2〕245号）规定安排使用资金，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。本次资金分配时，将各县市2023年度截至11月8日的省级水利专项资金支出进度纳入分配因素考虑。

二、实行整合试点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。继续实施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的27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，按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53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，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整合试点工作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。此次下达的资金因27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涉农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，在次年绩效考核时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，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，落实备案要求，具体备案上报时间待完整下达2024年度省级水利专项资金预算时另行通知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2023年12月11日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11日印发
